

证券代码：838328 证券简称：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姚臻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因故不能到会的董事，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。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报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张睿先生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，围绕生产

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关于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拟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姚臻、姚姜楠、何建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》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